国防教育小百科

军事法规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防教育小百科/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11
ISBN 7-80128-318-6
Ⅰ.国…
Ⅱ.卢…
Ⅲ.国防教育—百科—通俗读物
Ⅳ.D63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78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三河科达印刷厂
787×1092　32 开　282 印张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720.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军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介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介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简介.....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简介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68
◎人民防空条例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9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
具体办法 109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等级..... 113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妥善解决
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14

◎美国国防教育法 117
◎美国全国紧急状态法..... 117
◎法国总动员法 118
◎英国皇家海军军纪法..... 119
◎英国陆军法 119
◎英国空军法 120
◎国际军事法庭 121
◎英国武装部队法 129
◎日本国家总动员法..... 130
◎瑞士联邦民防法 131
◎加拿大战争法 132
◎芬兰共和国民防法..... 133
◎日内瓦公约 134
◎海牙公约 139
◎《外层空间条约》 14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45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148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15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53
◎德黑兰会议 158
◎《中日马关条约》 159

◎《辛丑条约》 160
◎《中美联合公报》 162
◎《雅尔塔协定》 164
◎《波茨坦公告》 166
◎《巴黎和约》 167
◎《北大西洋条约》 172
◎《华沙条约》 178
◎《中英南京条约》 182
◎《中俄瑷珲条约》 184
◎《中俄北京条约》 185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18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军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介

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84 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国防方面的基本法，是指导、规范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依据,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国防法为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而制定。包括总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边防、海防、空防，国防科研生产与军事订货,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对外军事关系，附则，共 12 章 70 条。主要内容有：

①规定国防法的适用范围。凡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均适用本法。

②规定国防的地位、性质和原则。明确国防是国

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③规定国家机关的国防职权。主要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包括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安置工作；领导国防教育工作；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以及边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等。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和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包括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

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以及军区、军种、兵种和其他军区级单位的任务和职责；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等。还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国防职权。

④规定武装力量的组成、性质、任务和建设方针、原则及目标、要求。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它的规模应当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相适应。它应当适应现代战争的要求，加强军事训练，开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提高战斗力。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

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国防力量。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建立武装组织，禁止非法武装活动，禁止冒充现役军人或者武装力量组织。

⑤规定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义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要求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遵守保密规定，支持国防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要求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接受国家军事订货，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交通建设中贯彻国防要求。明确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

⑥规定军人的义务和权益。要求现役军人必须忠于祖国，履行职责，英勇战斗，不怕牺牲，捍卫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军事法规，执行命令，严守纪律；应当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热爱人民,保护人民，积极参加社会

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完成抢险救灾任务。规定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役军人的荣誉、人格尊严，对现役军人的婚姻实行特别保护。现役军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国家和社会优待现役军人，保障现役军人享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生活福利待遇，并实行军人保险制度。国家妥善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为转业军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保障离休退休军人生活待遇。国家和社会抚恤优待残疾军人，对残疾军人的生活和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国家和社会优待现役军人家属,抚恤优待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在就业、住房、义务教育等方面给予照顾。

⑦规定对外军事关系。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支持国际社会采取的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安全、稳定的与军事有关的活动，支持国际社会为公正合理地解决国际争端、军备控制和裁军所做的努力。遵守同外国缔结或者加入、接受的有关条约和协定。

此外，国防法还对边防、海防和空防，国防科研

生产与订货，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等重大问题，做出了规定。

国防法的公布实施，为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对于适应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新形势，加快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防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第四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织实施。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第六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协同国务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机关协助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第七条　国家国防教育工作机构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负责国防教育工作的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

第八条　教育、民政、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

征兵、国防科研生产、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的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国防教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国防教育。

第十条　国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

有条件的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少年

军校活动的指导与管理。

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并可以在学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

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由学校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或者军事教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组织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学校组织军事训练活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安全保障。

第十七条　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

国家根据需要选送地方和部门的负责人到有关军事院校接受培训，学习和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知识。

第三章　社会国防教育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国防教育。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基本的国防知识。从事国防建设事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学习和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知识。

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国防教育的职责。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职工教育计划，结合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国防设施建设、国防交通保障等任务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所担负的任务，制定相应的国防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各自的活动特点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条　军区、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

部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结合政治教育和组织整顿、军事训练、执行勤务、征兵工作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教育。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应当以基干民兵、第一类预备役人员和担任领导职务的民兵、预备役人员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制度，保证受教育的人员、教育时间和教育内容的落实。

第二十一条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社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二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应当开设国防教育节目或者栏目，普及国防知识。

第二十三条　烈士陵园、革命遗址和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应当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便利，

对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实行优惠或者免费；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命名为国防教育基地的，应当对有组织的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在全民国防教育日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四章　国防教育的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根据开展国防教育的需要，在财政预算中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在本单位预算经费内列支；企业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所需的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资助国防教育的开展。

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国防教育的财产，由依法成立的国防教育基金组织或者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管理。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或者捐赠所收藏的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实物用于国防教育。使用单位对提供使用的实物应当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及时归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